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0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1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1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9.15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0.09.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系課程規劃發展及教師開課之審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除本系選任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外,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及在校學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)各一人組成,並由本系聘任之,其人選由本系教師推薦及選聘,任期為一年,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配合課程規劃之需要,由系主任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各種事項之決議,需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